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12,4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公司董事陈立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

公司董事陈立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陈立坤在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

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立坤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14,912,419	312,793,743	327,706,162	49.5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金岳	2,231,503	6,694,507	8,926,010	1.35%
陈立坤	3,240,000	9,720,000	12,960,000	1.9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 14,91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 （二）陈立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鲍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鲍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自然人股东陈立坤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截至本公告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坤均已履行上述持股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坤将根据本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陈立坤本次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74%。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31,43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陈立坤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

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陈立坤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